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4〕第609号

单位名称：三亚沃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200MA5RJCWXXG，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9号金凤凰公寓1号铺面，联系电话：，法定代表人：何永桃，职务：法人。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2024年7月25日，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9号的沃美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、行政强制措施物品清单和询问调查笔录、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4〕第78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(2021)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五）项、以及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食品安全监管类）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人民币：玖仟元整（¥：9000.00）。
- 没收违法所得：肆元整（¥：4.00）。

[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]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(印章)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